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希婉

聯絡電話:04-22502126

電子郵件: csw@land. moi. gov. tw

傳真: 04-22502371

受文者: 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範例2.doc、範例1.doc)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滅失後,該建物尚存之共 有部分應否與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併同移轉登記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99年7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99022523號函辦理 ,兼復貴府同年3月24日府地籍字第09900638490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權關係包含三大部分,一是以專有部分為客體之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二是區分所有建築物共同部分為各書體之共有所有權,三是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權利。及共有所有權,三是區分所有建築物所必要,或係為建築物所分域屬維持區分所有人均自應享有一定之於,所有是藥物所必要,區分所有人均自應享有一定之於,內學等5項乃設有處分一體性之原則(謝在全个,民法物權論(上),修訂4版,第357頁、第360頁參照)。基第799條第5項內質之共有部分權利範圍之共有部分時,應否併同拍賣其配屬之共有部分權利範圍有部分時,應否併同拍賣其配屬之共有部分權利範圍之共有部分時,應否併同拍賣其配屬之共有部分權利範圍之時,亦必該表院仍宜併同拍賣之意見,揆諸上開說明,本部敬表



同意。···本件依來函附件所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並非分屬不同一人所有,亦無分別設定負擔,自與上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2項規定要件不合,而無同條第3項優先承買權之適用。」,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意見。

三、另如前述, 區分所有建築物, 區分所有人具有專有部分及 共有部分為客體之兩個所有權(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 修訂四版,頁344、345參照),又建物滅失係屬事實,倘 專有部分權利因客體滅失而消滅,在共有部分客體未滅失 之情形下,區分所有人就共有部分之權利尚不因專有部分 滅失而隨之消滅,此與民法第68條第2項所稱主物之處分 及於從物之情形有別。惟為避免發生已滅失之專有部分建 號仍留置於共有部分附表,造成日後地籍資料勾稽錯誤及 增加地政事務所人員檢覈清查工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 有部分辦理滅失登記時,電腦登錄作業仍維持刪除該專有 部分建號之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及一併刪除 共有部分附表之該專有部分建號及權利範圍之作法。但為 利明瞭原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之權屬狀態,增訂其他登 記事項欄代碼「66」(共有部分註記事項),同時於共有部 分建號之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上開代碼註記「主建 物○○段○○小段○○建號,已於○年○月○日○○字第 ○○○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尚存原對應共有部分權利範 園○○分之○○(含停車位編號○○,權利範圍○○分之 ○○)」,且於謄本列印時,將上開資料內容顯示於共有 部分建物標示部之主建物欄位(詳範例1);及於對應之基 地地號標示部加註「主建物○○段○○小段○○建號,已 於○年○月○日○○字第○○○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尚 存共有部分○○建號,權利範圍○○分之○○(含停車位 編號○○,權利範圍○○分之○○)」,且於謄本列印時 ,將上開資料內容顯示於土地標示部之地上建物建號欄位 (詳範例2),俾利基地與對應之共有部分建物相互勾稽。

第2頁 共3頁

四、至於上開謄本列印格式,本部將配合增訂地政整合系統NT版、WEB版及網路謄本列印等相關功能,並自本(99)年 12月25日起實施;登記機關如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亦應於 上開日期前完成增修相關程式及測試作業,同步自該日起 實施。

正本: 南投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本部地政司(中)(地政資訊作業科、土地登記科)(均含附件)[2019/09/20]



*** 共有部分建號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任 登記原因:○○○○○○○○
建物門牌:○○○○○○○○○○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建物坐落地號:○○○○段○○○	OOO小段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層 數:XXX 層	總 面 積:XXX, XXX. XX 平方公尺
#[層 次:○○○○○○	層次面積:XX, XXX. XX 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XXX 年 XX	X 月 XX 日
△♯ 附屬建物用途:○○○○○○	面積: XX, XXX. XX 平方公尺]
┌ 共有部分:○○○○○段○○○	○○○小段XXXXX-XXX 建號 XXX, XXX. XX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XXXXXXXXXX	X 分之 XXXXXXXXXX
△#(含停車位編號)○○○○○○	·權利範圍:〇〇〇XXXXXXXXXX 分之 XXXXXXXXXX)
┌ 主建物資料:○○○○○段○○	XXXXX-XXX 建號
△# 權利範圍:○○○XXXXXXXXXX 分之X	XXXXXXXXX
△#(含停車位編號)○○○○○○	,權利範圍:〇〇〇XXXXXXXXXX 分之 XXXXXXXXXXX)
△#66(共有部分註記事項)主建物	め○○段○○小段○○建號,已於○年○月○日○○字第○
	字原對應共有部分權利範圍〇〇分之〇〇 (含停車位編號〇
○,權利範圍○○分之○○)	TO A Market A TO TO THE TO THE TO THE AREA AND THE ATTENDED THE TO THE AREA AND THE AREA AND THE AREA TO THE ARE
#其他登記事項:○○○○○○○○○○○○○○○○○○○○○○○○○○○○○○○○○○○○	

範例 2

*** 土地標示部格式 ***

登記日期: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登記原因:○○○○○○○○

地目:○

等則:XX 面積:X, XXX, XXX, XXX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〇〇〇〇〇〇〇

使用地類別:○○○○○○○

民國 XXX 年 XX 月公告土地現值: X, XXX, XXX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 段 ○○○○○ 小段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66(共有部分註記事項)主建物○○段○○小段○○建號,已於○年○月○日○○字第○

○○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尚存共有部分○○建號,權利範圍○○分之○○(含停車位編

號○○,權利範圍○○分之○○)